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55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廖書明

馮華雯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自明。查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暨命被告馮華雯塗銷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回復為予被告廖書明所有，係以一訴請求撤銷詐害行為及回復原狀，其目的皆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其主張之債權額（包括起訴時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）為準，經依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如起訴書附表二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原告對被告廖書明於起訴時之本金債權（下同）29萬2,406元，加上利息及違約金債權54萬8,82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共計新臺幣84萬1,22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萬1,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